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64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莊淑惠

被告 乙禾木箱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曾建誠

曾佳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7月9日上午10時5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曾建誠之戶籍地於民國114年4月30日遷移至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00巷00號，惟本次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並未向該處所送達，則被告曾建誠之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未經合法送達，無從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故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114年7月9日上午10時5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